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1月15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提名人资格证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9月30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李玉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0755-86119219

联系传真：0755—267271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 / 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 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 职称、详细 工作履历、 兼 职 情 况 等，可另附 纸张。			
其 他 说 明 (如有)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